

调兵山市发改局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7月修订）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44号令） 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5000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p> <p>《辽宁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通知》（辽发改环资〔2016〕1764号） 一、调整节能审查管理权限。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含）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5000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原则上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p>	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p>1、受理责任：受理项目单位依法应当提交的节能审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2、委托或组织评审责任：审查提供材料，视情况委托或组织评审。3、决定责任：依职权管辖范围作出节能审查登记表或者批复文件（超出职权管辖的告知转为上级审查）；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不按照法律规定招标、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或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公告内容不一致的进行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公布)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罚:(1)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2)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处罚。</p> <p>【规章】《辽宁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03年第160号)第四十五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由发展计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发展计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提供虚假的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或者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的;(二)在两个以上媒介发布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的。</p>	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p>1. 通过投诉发现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或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公告内容不一致的情况,在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p> <p>2. 受理投诉后,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	------	-----------------	---	--	------------	--	-------------

	行政处罚	对违反《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规章】《辽宁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0号，2003年7月19日公布)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发展计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提供虚假的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或者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的；(二)在两个以上媒介发布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的。</p>	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 通过投诉发现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情况，在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p> <p>2. 受理投诉后，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行政处罚	对违反《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泄露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规章】《辽宁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0号，2003年7月19日公布)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发展计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提供虚假的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或者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的；(二)在两个以上媒介发布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的。</p>	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 通过投诉发现泄露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在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p> <p>2. 受理投诉后，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说明处罚依据。3.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	行政处罚	对信用评估机构违规行为的处罚		<p>【规章】《辽宁省企业信用信息征集发布使用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20号，2008年9月1日施行）第四十条 信用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企业信用信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明知企业信用信息虚假仍以其为基础数据进行评估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虚构、篡改、骗取、窃取企业信用信息或者采取胁迫等不正当手段获取企业信用信息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备案，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处罚责任：配合上级部门对违反《辽宁省企业信用信息征集发布使用办法》的信用评估机构有处罚责任</p>	
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p>1. 对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p>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十八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号令） 第五十六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p>	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 对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行为的情况，在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 2. 受理投诉后，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 673号）</p> <p>第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号令）</p> <p>第五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行为的情况，在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2. 受理投诉后，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未依法备案项目信息且经责令逾期不改正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 673号）</p> <p>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号令）</p> <p>第五十七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1. 对未依法备案项目信息且经责令逾期不改正行为情况，在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2. 受理投诉后，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保守有关秘密。3.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处罚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673号）</p> <p>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号令）</p> <p>第五十八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 对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情况，在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p> <p>2. 受理投诉后，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保守有关秘密。</p> <p>3.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管道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10月1日起实施）</p> <p>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p> <p>（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p> <p>（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p> <p>（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p> <p>（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p> <p>（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p> <p>（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p> <p>【规范性文件】《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秘发〔2018〕168号）</p> <p>（十二）负责全省石油、天然气（包括天然气、煤层气和煤制气，不包括城镇燃气）管道的保护工作，统筹协调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p>	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上级部门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行为进行处罚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10月1日起实施）</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规范性文件】《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秘发〔2018〕168号）</p> <p>（十二）负责全省石油、天然气（包括天然气、煤层气和煤制气，不包括城镇燃气）管道的保护工作，统筹协调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p>	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上级部门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行为进行处罚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施工作业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10月1日起实施）</p> <p>第五十三条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规范性文件】《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秘发〔2018〕168号）</p> <p>（十二）负责全省石油、天然气（包括天然气、煤层气和煤制气，不包括城镇燃气）管道的保护工作，统筹协调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p>	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上级部门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行为进行处罚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4. 对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10月1日起实施）</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p> <p>（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p> <p>（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p> <p>（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p> <p>（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p> <p>【规范性文件】《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秘发〔2018〕168号）</p> <p>（十二）负责全省石油、天然气（包括天然气、煤层气和煤制气，不包括城镇燃气）管道的保护工作，统筹协调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p>	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上级部门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行为进行处罚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备案	1. 内资项目备案（工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六73号）</p> <p>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受理的责任：按权限受理投资项目单位的备案申请。2、决定和告知的责任：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备案或做出不予备案的决定。3、监管的责任：对违反《辽宁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投资项目进行处理。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备案	2. 非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备案（工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六73号）</p> <p>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受理的责任：按权限受理投资项目单位的备案申请。2、决定和告知的责任：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备案或做出不予备案的决定。3、监管的责任：对违反《辽宁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投资项目进行处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备案	3. 项目备案变更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2号令）第四十三条。</p>	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1、受理的责任：按权限受理投资项目单位的备案变更申请。2、决定和告知的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备案或做出不予备案的决定。3、监管的责任：对违反《辽宁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投资项目进行处理。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	其他行政权力	依法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投诉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公布）第六十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p> <p>【规章】《辽宁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60号，2003年7月19日公布）第四十条 省发展计划部门对省政府确定的重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p>	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1. 受理责任：通过投诉发现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投诉，在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 2. 调查取证责任：受理投诉后，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1. 公路项目核准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之情，政府仅对重大项目 and 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673号）</p> <p>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1. 提供项目申请报告示范文本，列明项目核准的申报材料和所需附件、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申报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应当一次告知项目单位；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报材料，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对于受理的申报材料，书面凭证应注明编号。 2. 对公共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项目，应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 3. 予以核准的决定，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准时限，但延长的时限不得超过4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单位。对于同意核准的项目，应当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并依法将核准决定向社会公开；对于不同意核准的项目，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2.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之情，政府仅对重大项目 and 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675号）</p> <p>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p>1、对公众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项目，实行专家评审制度。对于同意核准的项目，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并依法将核准决定向社会公开；对于不同意核准的项目，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p> <p>2、核准文件或者不予核准决定书送达项目单位并抄送同级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等相关部门和下级项目核准、初审机关。3. 会同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监管。</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3. 内河航运项目审批、核准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之情，政府仅对重大项目 and 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675号）</p> <p>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p>1、对公众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项目，实行专家评审制度。对于同意核准的项目，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并依法将核准决定向社会公开；对于不同意核准的项目，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p> <p>2、核准文件或者不予核准决定书送达项目单位并抄送同级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等相关部门和下级项目核准、初审机关。3. 会同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监管。</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9	行政检查	对粮食经营活动检查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407号，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740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八条</p>	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p>1、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p>

10	行政检查	对再生资源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2007年 第8号）</p> <p>第十五条 商务主管部门是再生资源回收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p> <p>第十六条 商务部负责制定和实施全国范围内再生资源回收的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p> <p>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具体的行业发展规划和其他具体措施。</p>	调兵山市商务局	监督检查责任	监督检查责任
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行为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 第407号，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三条	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粮食收购者、经营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 第407号，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五条	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2.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3. 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4.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5.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6.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行政处罚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3. 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与运输工具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 第407号，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六条	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1、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2. 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行政处罚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4. 对不符合食用用途粮食销售出库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 第407号，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七条	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p>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2. 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 3. 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 4.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5. 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行政处罚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5. 对违反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407号，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74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九条	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p>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2. 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3.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4. 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5. 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6.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7.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8. 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9. 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p>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行政处罚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6. 对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407号，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740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一条	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p>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12	行政许可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p>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改造人民防空工程审批</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1998年9月25日审议通过） 第十三条：……确需改造、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的，必须按项目审批权限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按期补建或者按现行人民防空工程造价补偿。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第210号） 第十八条：严禁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因城市建设确需拆除时，必须按下列权限审批：（一）经国家批准建设的工程，由军区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二）300平方米（含）以上5级工程、4级（含）以上工程、指挥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经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三）5级以下工程、300平方米以下5级工程和疏散支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第十九条经批准拆除的人民防空工程，必须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确定的位置，由拆除单位限期予以补建。 第二十一条 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应当从严掌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民防空工程，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报废：（一）工程质量低劣，直接威胁地面建筑和交通安全，且加固改造困难的；（二）工程漏水严重，坍塌或者有坍塌危险，没有使用价值的；（三）由于地质条件差，工程基础下沉，结构断裂、变形，已无法使用的。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辽政发〔2016〕48号） 第152项 将“改造、拆除300平方米（含）以上5级工程、4级（含）以上工程、指挥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审批”下放市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p>	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初审意见；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附件材料（相关证书和工程业绩复印件等）；提出审查意见，信息公开。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资质证书；不予许可的，制发不予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规行为。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防
13	行政许可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2.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3. 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 第四条第一款 人民防空经费由国家和社会共同负担。 第三款 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负担人民防空费用。 第二十二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1998年9月25日审议通过） 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新建民用建筑计划、规划审批手续时，必须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防空地下室建设的审查。</p>	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初审意见；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附件材料（相关证书和工程业绩复印件等）；提出审查意见，信息公开。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资质证书；不予许可的，制发不予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规行为。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防

14	行政检查	对人民防空工程使用和维护管理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7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p>	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p>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对建设类注册执业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明确检查事项；通报检查结果。</p> <p>2. 督促整改责任：对未履行注册师义务，以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人员，督促限期整改。</p> <p>3. 处置责任：检查结束后，应及时在建设系统或向相关人员通报检查结果。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当事人进行处罚，并记入诚信档案；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人防
15	行政检查	对人防行业领域内的行政相对人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1. 对民用建筑项目履行法定人防结建义务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防护要求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7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p>	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p>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对建设类注册执业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明确检查事项；通报检查结果。</p> <p>2. 督促整改责任：对未履行注册师义务，以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人员，督促限期整改。</p> <p>3. 处置责任：检查结束后，应及时在建设系统或向相关人员通报检查结果。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当事人进行处罚，并记入诚信档案；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人防

16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颁布）</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立案申请表，报主管领导审签后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和情况核实制作调查笔录及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陈述。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及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应当在七日内依照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应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人防
----	------	------------------------------	--	---	------------	--	----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肢解发包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颁布）</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立案申请表，报主管领导审签后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和情况核实制作调查笔录及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陈述。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及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应当在七日内依照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应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人防
--	------	------------------------------	------------------------	---	------------	--	----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人防部门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2000年1月30日颁布）</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p> <p>（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p> <p>（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p> <p>（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p>（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p> <p>（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p> <p>（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p> <p>（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立案申请表，报主管领导审签后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和情况核实制作调查笔录及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陈述。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及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应当在七日内依照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应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人防
--	------	------------------------------	---	--	------------	--	----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人防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为工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颁布）</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立案申请表，报主管领导审签后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和情况核实制作调查笔录及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陈述。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及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应当在七日内依照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应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人防
--	------	------------------------------	---	---	--------------	--	----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者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2000年1月30日颁布）</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立案申请表，报主管领导审签后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和情况核实制作调查笔录及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陈述。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及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应当在七日内依照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应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人防
--	------	------------------------------	---	--	------------	--	----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人防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颁布）</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立案申请表，报主管领导审签后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和情况核实制作调查笔录及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陈述。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及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应当在七日内依照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应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人防
--	------	------------------------------	---------------------------------------	---	--------------	--	----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防工程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颁布）</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立案申请表，报主管领导审签后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和情况核实制作调查笔录及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陈述。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及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应当在七日内依照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应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人防
--	------	------------------------------	--	---	--------------	--	----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8.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颁布）</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立案申请表，报主管领导审签后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和情况核实制作调查笔录及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陈述。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及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应当在七日内依照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应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人防
--	------	------------------------------	---	---	------------	--	----

<p>行政处罚</p>	<p>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p>	<p>9.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行为的处罚</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颁布）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对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立案申请表，报主管领导审签后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和情况核实制作调查笔录及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陈述。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及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应当在七日内依照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应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防</p>
-------------	-------------------------------------	--------------------------------------	--	---------------------	--	-----------

<p>行政处罚</p>	<p>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p>	<p>10. 对人防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行为的处罚</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颁布）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局</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立案申请表，报主管领导审签后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和情况核实制作调查笔录及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陈述。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及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应当在七日内依照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应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防</p>
-------------	-------------------------------------	--	---	-------------------	--	-----------

<p>行政处罚</p>	<p>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p>	<p>11. 对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局</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立案申请表，报主管领导审签后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和情况核实制作调查笔录及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陈述。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及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应当在七日内依照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应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防</p>
-------------	-------------------------------------	--	---	-------------------	--	-----------

<p>行政处罚</p>	<p>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p>	<p>12.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行为的处罚</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颁布）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局</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立案申请表，报主管领导审签后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和情况核实制作调查笔录及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陈述。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及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应当在七日内依照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应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防</p>
-------------	-------------------------------------	---	--	-------------------	--	-----------

<p>行政处罚</p>	<p>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p>	<p>13.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人防工程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行为的处罚</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颁布）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局</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立案申请表，报主管领导审签后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和情况核实制作调查笔录及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陈述。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及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应当在七日内依照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应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防</p>
-------------	-------------------------------------	--	--	-------------------	--	-----------

<p>行政处罚</p>	<p>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p>	<p>14.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等行为的处罚</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颁布）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局</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立案申请表，报主管领导审核后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和情况核实制作调查笔录及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陈述。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及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应当在七日内依照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应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防</p>
-------------	-------------------------------------	--	---	-------------------	--	-----------

<p>行政处罚</p>	<p>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p>	<p>15.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人防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人防工程的监理业务行为的处罚</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颁布）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局</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立案申请表，报主管领导审签后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和情况核实制作调查笔录及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陈述。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及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应当在七日内依照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应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防</p>
-------------	-------------------------------------	---	---	-------------------	--	-----------

<p>行政处罚</p>	<p>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p>	<p>16. 对涉及人民防空工程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或者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局</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立案申请表，报主管领导审签后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和情况核实制作调查笔录及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陈述。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及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应当在七日内依照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应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防</p>
-------------	-------------------------------------	--	---	-------------------	--	-----------

17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建设质量行为违法违规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2004年6月30日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一）未按照规定选择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至2万元罚款；</p> <p>（二）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责令其限期补办，并处以5000元至2万元罚款；</p> <p>（三）未申请工程质量等级验核或者验核不合格而擅自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补办质量等级验核手续，并处以5000元至2万元罚款；</p> <p>（四）强行行为施工单位提供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责令停止使用；已经使用的，责令进行技术鉴定，并处以2万元至5元罚款。</p>	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立案申请表，报主管领导审签后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和情况核实制作调查笔录及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陈述。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及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应当在七日内依照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应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人防
----	------	-------------------------------	---------------------------	--	------------	--	----

<p>行政处罚</p>	<p>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行为的处罚</p>	<p>2. 对人防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违法违规质量行为的处罚</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2004年6月30日修正） 第三十九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擅自越级承担勘察设计项目的，责令停止勘察设计，宣布其勘察设计文件无效，并处以勘察设计费1至3倍的罚款； （二）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工程勘察设计标准、规范、规程，致使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并按照工程勘察设计合同规定赔偿经济损失； （三）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指定工程所用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生产厂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至5万元罚款。</p>	<p>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局</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立案申请表，报主管领导审签后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和情况核实制作调查笔录及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陈述。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及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应当在七日内依照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应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防</p>
-------------	--------------------------------------	----------------------------------	---	-------------------	--	-----------

<p>行政处罚</p>	<p>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行为的处罚</p>	<p>3.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2004年6月30日修正） 第四十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擅自越级承担施工项目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以2万元至10万元罚款； （二）未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标准、质量验评标准、施工规范、操作规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规定施工，出现质量问题的，责令停工、返工，并处以1万元至5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三）工程竣工未达到国家规定的竣工条件和质量标准的，责令限期返工，并处以2万元至1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四）采购、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其进行试验、检验，或者未按照规定取样送试的，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以1万至5万元罚款。 （五）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转包工程的，责令其立即停工，并处以5万元至10万元罚款；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局</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立案申请表，报主管领导审签后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 and 情况核实制作调查笔录及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陈述。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及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应当在七日内依照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应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防</p>
-------------	--------------------------------------	------------------------------	--	-------------------	--	-----------

<p>行政处罚</p>	<p>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行为的处罚</p>	<p>4. 对人防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违法违规质量行为的处罚</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2004年6月30日修正） 第四十一条 建设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失误出现质量问题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予以通报批评，并处以1万元至5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局</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立案申请表，报主管领导审签后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和情况核实制作调查笔录及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陈述。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及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应当在七日内依照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应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防</p>
-------------	--------------------------------------	----------------------------------	--	-------------------	--	-----------

<p>行政处罚</p>	<p>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行为的处罚</p>	<p>5. 对人防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违法违规质量行为的处罚</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2004年6月30日修正） 第四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具虚假数据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处以检测费5至10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局</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立案申请表，报主管领导审签后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和情况核实制作调查笔录及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陈述。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及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应当在七日内依照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应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防</p>
-------------	--------------------------------------	----------------------------------	---	-------------------	--	-----------

<p>行政处罚</p>	<p>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行为的处罚</p>	<p>6. 对人防工程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生产销售单位违法违规质量行为的处罚</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2004年6月30日修正）第四十三条 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生产销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辽宁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处罚。</p>	<p>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局</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立案申请表，报主管领导审签后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和情况核实制作调查笔录及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陈述。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及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应当在七日内依照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应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防</p>
-------------	--------------------------------------	---	---	-------------------	--	-----------

<p>行政处罚</p>	<p>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行为的处罚</p>	<p>7. 对人防工程因擅自改变工期出现质量问题的当事人的处罚</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2004年6月30日修正） 第四十四条 擅自改变工期出现质量问题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处以5000元至5万元罚款。</p>	<p>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局</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立案申请表，报主管领导审签后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和情况核实制作调查笔录及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陈述。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及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应当在七日内依照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应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防</p>
-------------	--------------------------------------	-------------------------------------	---	-------------------	--	-----------

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违规不修建防空地下室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颁布） 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9月25日颁布） 第二十一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易地补建或缴纳易地建设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立案申请表，报主管领导审签后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和情况核实制作调查笔录及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陈述。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及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应当在七日内依照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应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人防
----	------	------------------------	---------------------	--	------------	--	----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颁布）</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p> <p>（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p> <p>（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p> <p>（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p> <p>（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p> <p>（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p> <p>（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9月25日颁布）</p> <p>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p> <p>（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或者拆除人民防空工程拒不补建，不足一百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三）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的、覆盖人民防空工程测量标志或者擅自在人民防空工程周围施工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泄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四）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以及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立案申请表，报主管领导审签后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和情况核实制作调查笔录及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陈述。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及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应当在七日内依照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应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人防
--	------	------------------------	--------------------	---	------------	--	----

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p>规章】《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2007年第8号令，2007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由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p>	调兵山市商务局	<p>1、检查责任：依据《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和《铁岭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全市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相关证件。</p> <p>2. 督促整改责任：需要整改的，应当明确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并实施跟踪检查。</p> <p>3. 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p>	<p>1、检查责任：依据《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和《铁岭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全市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相关证件。</p> <p>2. 督促整改责任：需要整改的，应当明确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并实施跟踪检查。</p> <p>3. 处置责任：对检</p>
----	------	----------------------	--	---	---------	---	--

20	行政确认	人民防空工程权属确认	人民防空工程权属确认	<p>【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管理规定》（〔1998〕国人防办字第21号）</p> <p>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能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防办公室是本行政区域人防国有资产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三）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人防国有资产的清查、登记、产权界定、资产评估、资产统计、资产帐卡的建立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意见》（〔2008〕8号）</p> <p>七、依法落实人民防空经费、严格国有资产管理。（二十五）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行使产权管理责任；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是公民和法人依法履行的义务，防空地下室的产权归国家所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行使产权管理责任，开发单位可优先租赁使用，并按规定交纳使用费（收费方式及标准由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物价部门等核定），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转让、出卖、抵押及无偿使用；集体或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法律规定义务以外）投资建设的单建式人民防空工程，应当符合人民防空工程要求，产权归投资者所有，其中享受人民防空优惠政策的部分，产权归国家所有，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实施产权管理，由经营部门有偿使用。不论是何种产权性质的人民防空工程，平时按人民防空工程要求进行维护管理，并接受人民防空部门监督检查；战时或遇有突发事件时，一律由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无条件征用。各类人民防空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出具人民防空工程产权证明，房产部门负责核发人民防空工程房屋所有权证。</p>	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负责组织专家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根据专家意见，对申请材料形成批复文件。 4. 送达责任：及时将批复文件送达申请人。 5. 监管责任：对审定鉴定报告、降等报废工程实施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防
----	------	------------	------------	--	--------------	--	----

21	行政征收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征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p> <p>第四条第一款 人民防空经费由国家和社会共同负担。</p> <p>第三款 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负担人民防空费用。</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1998年9月25日审议通过）</p> <p>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按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经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可易地修建；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确有困难的，经省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缴纳易地建设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p> <p>（一）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3米或者地下室空间净高低于防空地下室规定标准的新建10层以上的民用建筑；</p> <p>（二）因建设地段房屋或地下管网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技术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民用建筑；</p> <p>（三）在建筑物下只能局部修建防空地下室达不到规定指标的民用建筑；</p> <p>（四）建在暗河、流沙等地质条件很差地段的民用建筑。</p> <p>易地建设费按国家和省的规定收取，纳入人民防空经费专户管理。</p> <p>【规范性文件】《全省及省本级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p> <p>六、人防 14.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p>	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负责组织专家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根据专家意见，对申请材料形成批复文件。 4. 送达责任：及时将批复文件送达申请人。 5. 监管责任：对审定鉴定报告、降等报废工程实施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防
22	行政强制	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强制措施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一条</p> <p>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人防

23	行政强制	责令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城市新建民用建筑项目限期修建防空地下室或缴纳易地建设费		<p>【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第二条“本法所称行政强制，包括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p> <p>【法律】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第四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律】3.《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辽宁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易地补建或缴纳易地建设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义务，确属逾期不履行义务的，依法实施代履行。 2. 催告责任：制作《催告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3.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4. 送达责任：执法人员应将《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实施责任：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防
24	其他行政权力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管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已经修建或者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状态。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p> <p>【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管理规定》（〔1998〕国人办字第21号） 第十八条 平时使用或开发利用人防工程，由占有、使用单位和个人，向当地人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领取《人防工程使用证书》后，方可办理其他手续和使用。</p> <p>【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1号） 第十条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实行审验制度。</p>	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受理机关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应当现场受理。对材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现场或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报单位予以补充。 2. 审查责任：受理材料后，受理机关在10个工作日内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专家审核。 3. 决定责任：对审查合格的，作出予以备案决定，在“审核意见”栏内填写审查意见“同意备案”并签章。对审查不合格的材料要求补充、完善后予以备案。 4. 送达责任：将《备案表》送达建设项目法人单位。 5. 事后监管责任：定期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责令整改。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人防

25	其他行政权力	人防工程或者兼顾人防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二条 市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查、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p> <p>【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3〕国人防办字第18号）</p> <p>第三十八条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p> <p>【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辽政发〔2016〕48号）</p> <p>承接省下放行政职权“人防工程或者兼顾人防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p>	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受理机关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应当现场受理。对材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现场或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报单位予以补充。 2. 审查责任：受理材料后，受理机关在10个工作日内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专家审核。 3. 决定责任：对审查合格的，作出予以备案决定，在“审核意见”栏内填写审查意见“同意备案”并签章。对审查不合格的材料要求补充、完善后予以备案。 4. 送达责任：将《备案表》送达建设项目法人单位。 5. 事后监管责任：定期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责令整改。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人防
26	行政许可	零星项目人防工程建设审批		<p>【规范性文件】《国家动员委、发展计划委、建设部、财政部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国人防办字〔2003〕第18号）第十七条：（三）投资规模在200万元（含）以上，600万元以下的工程。（四）投资规模在200万元以下的工程。第二十二條：（三）零星项目可不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其项目建议书、施工图设计文件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项目建议书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第二十三条：小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并报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p>	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受理机关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应当现场受理。对材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现场或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报单位予以补充。 2. 审查责任：受理材料后，受理机关在10个工作日内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专家审核。 3. 决定责任：对审查合格的，作出予以备案决定，在“审核意见”栏内填写审查意见“同意备案”并签章。对审查不合格的材料要求补充、完善后予以备案。 4. 送达责任：将《备案表》送达建设项目法人单位。 5. 事后监管责任：定期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责令整改。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人防

27	行政许可	人防资产处置审批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p> <p>【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通知》（国人防办字[1998]第21号，1998年3月19日发布）</p> <p>第三条 人防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管理，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人防工程、指挥、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等资产，由人防主管部门实行行业管理；人防部门及所属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p> <p>第二十八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委员会人防委字[1985]7号文件和国家人防办公室[1993]人防办字第162号文件规定精神，人防工程价值在500万元（含）以上的人防资产转让、报损、报废，必须报国家人防主管部门审批，并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上述价值以下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防主管部门审批，并报国家人防主管部门和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人防部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的处置，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p> <p>第二十九条 占有、使用单位处置人防国有资产时，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提交有关文件、证件及资料，提出处置人防国有资产的申请，填写《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经人防主管部门审批后办理。</p> <p>【规范性文件】 《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辽宁省军区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01]17号）</p> <p>第八条：人防工程建设、改造、拆除、使用、维护、管理等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任何部门和单位未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平调、划拨、转让、变卖人防资产，……。</p> <p>【规范性文件】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意见》（沈阳军区、三省政府[2008]8号）</p> <p>第二十五条：人民防空国有资产是国防资产的组成部分，由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代表国家实施管理。省及国家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防主管部门……负责人民防空资产的产权界定、资本运营和保值增值等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国有资产，必须经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p> <p>【规范性文件】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辽政发[2016]48号）第156项“人民防空资产处置”下放至市级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p>	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受理机关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受理。对材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报单位予以补充。 2. 审查责任：受理材料后，受理机关在10个工作日内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专家审核。 3. 决定责任：对审查合格的，作出予以备案决定，在“审核意见”栏内填写审查意见“同意备案”并签章。对审查不合格的材料要求补充、完善后予以备案。 4. 送达责任：将《备案表》送达建设项目法人单位。 5. 事后监管责任：定期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责令整改。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人防
----	------	----------	---	------------	---	----

28	行政许可	人防工程拆除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1998年9月25日审议通过） 第十三条……确需改造、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的，必须按项目审批权限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按期补建或者按现行人民防空工程造价补偿。</p> <p>【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第210号） 第十八条严禁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因城市建设确需拆除时，必须按下列权限审批：（一）经国家批准建设的工程，由军区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二）300平方米（含）以上5级工程、4级（含）以上工程、指挥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经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三）5级以下工程、300平方米以下5级工程和疏散支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第十九条经批准拆除的人民防空工程，必须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确定的位置，由拆除单位限期予以补建。</p> <p>第二十一条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应当从严掌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民防空工程，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报废： （一）工程质量低劣，直接威胁地面建筑和交通安全，且加固改造困难的； （二）工程漏水严重，坍塌或者有坍塌危险，没有使用价值的；（三）由于地质条件差，工程基础下沉，结构断裂、变形，已无法使用的。</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辽政发〔2016〕48号） 第152项将“改造、拆除300平方米（含）以上5级工程、4级（含）以上工程、指挥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审批”下放市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p>	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人防
----	------	----------	---	------------	--	----

29	行政许可	人防工程报废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1998年9月25日审议通过） 第十三条……确需改造、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的，必须按项目审批权限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按期补建或者按现行人民防空工程造价补偿。</p> <p>【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第210号） 第十八条严禁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因城市建设确需拆除时，必须按下列权限审批：（一）经国家批准建设的工程，由军区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二）300平方米（含）以上5级工程、4级（含）以上工程、指挥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经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三）5级以下工程、300平方米以下5级工程和疏散支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第十九条经批准拆除的人民防空工程，必须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确定的位置，由拆除单位限期予以补建。</p> <p>第二十一条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应当从严掌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民防空工程，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报废： （一）工程质量低劣，直接威胁地面建筑和交通安全，且加固改造困难的； （二）工程漏水严重，坍塌或者有坍塌危险，没有使用价值的；（三）由于地质条件差，工程基础下沉，结构断裂、变形，已无法使用的。</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辽政发〔2016〕48号） 第152项将“改造、拆除300平方米（含）以上5级工程、4级（含）以上工程、指挥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审批”下放市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p>	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人防
----	------	----------	---	------------	--	----

30	行政许可	人防工程改造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1998年9月25日审议通过） 第十三条……确需改造、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的，必须按项目审批权限报县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按期补建或者按现行人民防空工程造价补偿。</p> <p>【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第210号） 第十八条严禁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因城市建设确需拆除时，必须按下列权限审批：（一）经国家批准建设的工程，由军区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二）300平方米（含）以上5级工程、4级（含）以上工程、指挥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经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三）5级以下工程、300平方米以下5级工程和疏散支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第十九条经批准拆除的人民防空工程，必须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确定的位置，由拆除单位限期予以补建。</p> <p>第二十一条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应当从严掌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民防空工程，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报废： （一）工程质量低劣，直接威胁地面建筑和交通安全，且加固改造困难的； （二）工程漏水严重，坍塌或者有坍塌危险，没有使用价值的；（三）由于地质条件差，工程基础下沉，结构断裂、变形，已无法使用的。</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辽政发〔2016〕48号） 第152项将“改造、拆除300平方米（含）以上5级工程、4级（含）以上工程、指挥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审批”下放市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p>	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人防
31	内部管理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p>【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辽政发〔2017〕31号）。</p>	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32	内部管理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p>【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辽政发[2017]31号)。</p>	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33	公共服务	公共信用信息的征集、发布和使用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99号,2016年1月12日起实行)第五条“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信用信息的征集、发布、使用和管理工作”。</p>	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34	公共服务	公共信用数据查询服务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99号,2016年1月12日起实行)第十三条“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通过信用数据交换平台向社会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p>	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35	行政检查	对城市、重要经济目标人民防空建设和群众防空组织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应当根据国家规定的城市防护类别和标准，实行分类防护。重点防护的经济目标，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确定，实行分级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重要经济目标人民防空建设的指导、监督和检查。新建、改建、扩建重要经济目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空标准。 第十七条 省和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分别制定群众防空组织训练大纲和训练计划，对训练进行检查和考核。</p>	调兵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人防
----	------	----------------------------------	--	---	------------	--	----